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射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積極推動臺北市學校射擊運動，提升射擊運動技術及水準。培養射擊運動人才，促進射擊運動向下紮根普及開展並奠定基礎。
- 三、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 五、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科學樓地下室射擊場（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
- 七、 報名資格：須兼具以下三點

(一)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配合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 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八、 參賽資格

(一) 甲組資格

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甲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4.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 乙組資格

1.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射擊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射擊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參加乙組個人競賽項目，且統劃歸為乙組。
2.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

組，即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3. 乙組個人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滿7人(含7人)，一律併入甲組個人競賽項目進行。
4. 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故不得申請乙組比賽為推廣性質，故不得申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九、比賽組別

(一) 個人組

1. 國中男、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2. 高中(職)男、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甲組(全中運代表隊選拔)。
3. 國中男、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乙組。
4. 高中(職)男、女子組空氣手槍、步槍乙組。

(二) 團體組

1. 每一學校男、女組，各項目每隊報名人數以3人為限。
2. 團體成績依照3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至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wfsh.tp.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繕打輸入後請 mail 至 jin-27@hotmail.com 以便製作秩序冊，各單位聯絡事項與賽程通知將以各校 mail 之電子信箱聯絡人為主。
- (二) 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5 巷 1 號體育組收或教育局聯絡箱遞送；確認電話：22309585#124，射擊教練金慧枚。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辦理。
- (二) 選手使用槍枝自備，但必須符合國際標準。(手、步槍不得使用銅彈頭)。
- (三) 參加比賽人員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靶場報到，俾便完成裝備檢查，並出示學生證以利審查。
- (四) 靶位順序於比賽前由裁判組編排後並公佈之。
- (五) 服裝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定不得穿著牛仔褲、迷彩服等觀感不當的衣服，頒獎時必須依規定穿著代表隊服裝。
- (六)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提出，經裁判團判決後，不得再做申訴，如申訴成立，退還所繳申訴費。
- (七) 選手經裁判組排定輪次後，如未按時參加比賽，皆依國際規則以 0 分計算。
- (八) 各項目乙組報名人數若為達 7 人時，則合併量級，領隊會議時公佈。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比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三、比賽流程

- (一) 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場地佈置。
- (二)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1. 第一輪：09:00~10:15(國中男女步槍)。
 2. 第二輪：10:55~12:10(國中男女手槍)。
 3. 第三輪：12:50~14:05(高中男女步槍)。
 4. 第四輪：14:45~16:00(高中男女步槍)。

5. 頒獎典禮：16：30。

十四、領隊會議

- (一) 領隊會議：111年1月6日(星期四)比賽當日上午8時於臺北市萬芳高中射擊場。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1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 (三) 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
- (四) 領隊會議無權做出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 (五) 主辦單位可視選手實力調整參賽組別。

十五、獎勵：

-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 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 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 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 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 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 參賽隊(人)數為1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 (二)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 (三)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四)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
- (五)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六)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人及嘉獎1次3人。
 2.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六、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將各項比賽成績(含附件)發函至教育局，由教育局轉知各校，各校得逕依競賽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

十七、防疫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警戒等級，參賽人員一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參賽學校於進入比賽場館，落實實名制、團進團出，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裁判、教練外，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 (二) 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5 度、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 (三) 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四) 參與比賽之選手、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參加選手需繳選手個人切結書、健康確認書、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及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記名冊(每日繳交一份)，於進入校園或比賽場館時一併繳交。
- (五) 進入比賽場地相關人員皆禁止交談，並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
- (六)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十八、 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 (一) 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
- (二) 報名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並於大會規定時間內報到及檢錄。
- (三) 選手須穿著符合國際標準之服裝裝備，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資格。
- (四) 比賽結束後該項目於當天頒獎。
- (五) 比賽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辦理保險。

十九、 申 訴：

- (一)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訂為 30 分鐘，申訴之保險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 (三) 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審定最新國際射擊規則之比賽進行中。

二十、 附 則：

-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參生。
- (三) 選手在比賽前 30 分鐘至靶場報到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開賽時必須要有註冊內之教練或隊職員到場方可參加比賽，逾規定之比賽時間 15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
- (四) 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 (五) 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
- (六)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 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